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法華義疏一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法華義疏一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36728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.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法華義疏》，係以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卅續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四．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法華義疏題解	一
法華義疏（十二卷）	七
隋・吉藏撰	七
第一冊	

卷第一	七
卷第二	七五
卷第三	一四七

卷第四 二一九

卷第五 二七五

卷第六 三三九

第二冊

卷第七 四〇一

卷第八 四七一

卷第九 五五九

卷第十 六二九

卷第十一 七一三

卷第十二 七五五

法華義疏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法華義疏》，又稱《法華經義疏》、《法華經疏》、《妙法蓮華經義疏》。為闡釋《妙法蓮華經》經義之注釋書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吉藏大師（西元五四九—六二三年），隋代僧。金陵人，俗姓安，名賁。祖先是安息人（胡族），後遷至金陵，故又稱安吉藏、胡吉藏。大師於三、四歲時，隨其父謁見真諦三藏，真諦三藏為師取名吉藏。後其父出家，法名道諒。大師常隨其父至興皇寺聽法朗大師宣講三論，七歲時（一說十三歲）隨法朗大師剃度出家，專習《中論

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三論之學。大師十九歲初出講經，嶄露頭角，二十一歲受具足戒，聲譽日高。

隋開皇元年（五八一年），大師三十二歲，值法朗大師示寂，遂東遊至浙江會稽之嘉祥寺，專心講說著書，問道者千餘人，講肆頗盛；又大師為三論等書所作之疏，亦多於此寺完成，故後世稱師為「嘉祥大師」。大師除集三論宗之大成外，並精通《法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大乘經典。

開皇十七年八月，大師致書天台智顗大師，請其宣講法華之教。大業二年（六〇六年，一說仁壽二年，或開皇末年），煬帝下詔置四道場，大師奉敕居於江蘇揚州之慧日道場，據傳大師所著之《三論玄義》，即於此時完成；後遷至長安日嚴寺，振道於中原。此外，並於各地講述諸經，以興隆三論為宗，故世稱三論宗再興之祖。大師曾與當時著名之三國論師僧粲辯論，應對如流，雙方徵問往還四十餘次，大師最後取勝，聲譽隆顯一時。大業初年至隋末，大師書寫《法華經》二千部。又造二十五尊像，竭誠禮懺，另置普賢菩薩像，與之對坐而觀實相之理。唐武德元年（六一八年），高祖在長安選拔十大德，以統領僧眾，大師亦在其列。此外，並應實際、定水二寺之

請，兼務寺事。後移居延興寺。武德六年五月命終時，沐浴清淨，燒香念佛，著作《死不怖論》而入寂，世壽七十五。敕賜賻儀，葬於南山至相寺之北巖。

大師生平講說三論一百餘遍，《法華經》三百餘遍，《大品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等各數十遍。門下俊才頗多，以慧朗、慧灌、智凱法師等最有名。著作甚豐，有《中觀論疏》、《十二門論疏》、《百論疏》、《三論玄義》、《大乘玄論》、《法華玄論》、《法華義疏》等，尚有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、《大品》、《金光明》、《維摩》、《仁王》、《觀無量壽》等諸大乘經典之注釋書及略論。

三、內容

《法華義疏》，凡十二卷。隋代吉藏大師著。係以三論宗之觀點對《法華經》各品加以逐條解釋。全書初立部類不同、品次差別、科經分齊等三義，概說《法華經》大要，次解釋《序品》以下二十八品之文義。其中，部類不同者，明示諸經之部類凡

七例，而以此二十八品本為具足本；品次差別者，其下更開立生起次第、明具義多少、論品前後、明品有無、別釋〈序品〉等五義；科經分齊者，列舉各種關於經的分科之異說及己見。其次解釋二十八品：卷一至卷六乃解釋〈序品〉以下三品，第七卷釋〈信解品〉，第八卷釋〈藥草喻品〉以下三品，第九卷釋〈五百弟子授記品〉以下六品，第十卷釋〈安樂行品〉以下六品，第十一卷釋〈隨喜功德品〉以下六品，第十二卷釋所餘五品。其中，獨缺〈普門品〉重說偈。

本疏義解懇切，援引經律論疏極為廣博，如：《仁王經》、《勝鬘經》、《十二遊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溫室經》、《小品經》、《金剛華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、《華嚴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、《瑞應經》、《淨名經》、《觀音三昧經》、《觀音授記經》、《本業瓔珞經》、《法華三昧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大集經》、《像法決疑經》、《正法念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觀佛三昧經》、《普賢觀經》、《樓炭經》、《一切智光仙人經》、《善星經》、《伽耶山頂經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彌沙塞律》、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智度論》、《正觀論》、《分別功德論》、《法華論》、《鞞婆沙論》、《婆沙論》、《成實論》、《十住毗婆沙》、《薩婆

多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金剛波若論》、《佛性論》、《俱舍論》、《雜心論》、《十地論》、《地持論》、《十八部論疏》、《注法華經》、《注無量義經》、《涅槃無名論》、《舍利弗毗曇》、《攝大乘論疏》、《名僧傳》、《龍樹傳》等。

又引用天親菩薩、道生法師、道安法師、僧叡法師、羅什法師、龍光法師、印法師、河西道朗法師、道融法師、瑤公、曇詵法師、基法師、肇公、真諦三藏、顓禪師、光宅法師、成論師、成實師、舊經師等諸師之論述，加以注釋。雖所採用資料有部分現已不復存在，然為研究《法華》及南北朝佛教提供了不可或缺之文獻。

四、現存

本疏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四十二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四冊。

法華義疏卷第一

胡吉藏撰

序品第一

將欲入文前明三義：一、部類不同；二、品次差別；三、科經分齊。

部類不同者，略為七例：一者、一會之經用為一部，如《十地》等經；二者、多會共為一部，如《華嚴》之類；三者、經之初分用為一部，如六卷《泥洹經》；四者、具足二分以為一部，如《大般涅槃》；五者、略本以為一部，如《小品經》等；六者、廣本以為一部，如《大品》之流；七者、一品以為一部，如《觀世音》之例。今此《法華》，於七種中是具足本，若依梵文，應是略說有六千偈也。

二、論品次差別者，又開五義：一、生起次第；二、明具義多小；三、論品前後；四、明品有無；五、別釋《序品》。

生起次第者。大明次第，凡有二門：一、根緣次第，謂適機而說；二、義理次第

，依義次相生。然佛說經雖具有二門，多依根緣次第；弟子造論又具二門，多依義理次第。今二十八品相生次第者，夫至人說法，必有由籍，故初明〈序品〉。由序已竟，正宗宜開，將顯一乘為真實故，前開三乘為方便，故次明〈方便品〉。上根之徒聞前法說即便領悟，中根之者未能忘言會法，可以虛心待譬，故次明〈譬喻品〉，稟前法說，俟後譬喻。又同領解，故有〈信解品〉。印①其所解為實，重興譬述成，故有〈藥草喻品〉。領解於前，述成於後，當果可期，堪為授記，故有〈授記品〉。

自前已來，中上根人皆已受悟，下根之流猶未領解，故說過去結緣之始，現在化城之喻，故有〈化城喻品〉。下根之人聞上二周之說，及後宿世因緣，便得領解，堪與授記，故有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。顯名之眾既解，密行之流又悟，故有〈授學無學人記品〉。

三說已周，三根齊悟，復欲以斯法異世同聞，故歎法美人，令弘大道，故有〈法師品〉。欲證前三說不虛，復欲開法身果德，故有〈見寶塔品〉。〈法師〉、〈寶塔〉雖歎人證法，未若親由達多自致成佛，舉此證驗，勸物弘經，故有〈提婆達多品〉。上來三品美人讚法以勸弘經，菩薩、聲聞受命宣持，故有〈持品〉。